高等学校春季学期安全责任告知

 同学：

 学校 院（系）已于 年 月 日开展了开学安全教育。现将《高等学校春季学期安全温馨提示》发放给你，请你按照开学安全教育的要求，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春季学期安全温馨提示》，确保学期安全。

校长签字（签章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告知（提示）可附加校长签名章、学校公章的印模后正反面印刷，发放至每名学生。学校要另制签收表，学生领取告知（提示）后，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。

高等学校春季学期安全温馨提示

各位同学：

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现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，请仔细阅读学习。

1.注意人身安全防范。加强自身防护，保持健康生活作息习惯；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无营运证或超载的交通工具；不私自下水游泳，防止发生溺水事故；自身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的，要及时告知学校和家长；学习、生活、情感等方面遇到心理困惑时，可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寻求帮助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，提升安全素养和自救逃生能力。

2.增强网络安全意识。文明上网，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，共建清朗网络空间；减少网络沉迷，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、直播、QQ群、贴吧不接触不参与；警惕各类电信网络诈骗，不参与买卖电话卡、银行卡，不点击未知链接，不轻信陌生来电，不透漏个人信息，遇到转账汇款要多核实，发现有问题及时报警；防范各类“套路贷”，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。

3.遵守宿舍管理规定。外出锁好门窗，严禁夜不归宿，不得留宿他人在宿舍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；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劣质插座和劣质充电器，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瓶拿回宿舍充电。

4.履行离校请假手续。有事离校须向班主任和辅导员请假、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离校，同时把个人去向及联系方式告知班长、舍友、家长；外出期间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；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实习求职等活动应告知学校和家长，谨防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。